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73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48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佑昇

選任辯護人 張清雄律師

郭小如律師

陳宥廷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1712號）、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42374號）及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423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佑昇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共拾貳罪，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犯罪事實

王佑昇已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匯入不明款項，並聽從指示將之提領轉交不詳之人，可能與他人共犯詐欺取財犯行，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而洗錢，仍與暱稱「小劉」、「小榮」，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而洗錢之不確定犯意聯絡，由王佑昇於民國111年3月29日9時51分前某時，提供其申設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元大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及其經營之耀生鐘錶企業社（下稱耀生企業社）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一銀帳戶，與本案元大帳戶及本案中信帳戶合稱為本案3帳戶）帳號予「小劉」匯入款項使用。嗣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一各編號所示時間，分別向附表一編號1至12所示陳○華、吳○律、盧○安、高○吉、應○華、陳○新、謝○榮、谷○蓉、曾○樺、陳○慧、柯○甦及

01 杜○孀（下合稱陳○華等人），以附表一各編號所示方式施用詐
02 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各以如附表一所示時間、金額，均匯款
03 至附表一所示第一層帳戶，再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至附表一
04 所示第二層帳戶及第三層帳戶之本案3帳戶後，除附表一編號11
05 所示款項因故遭退回萬來工程企業社之華泰帳戶而未及提領外，
06 其餘款項由王佑昇於附表一所示時間、提領附表一所示金額之款
07 項，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小劉」或「小榮」，以此方式製
08 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隱匿該犯罪
09 所得。

10 理由

11 一、證據能力

12 (一)本判決所引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經被告王佑昇及
13 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金訴489本院卷第37頁），檢
14 察官則迄至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依刑事訴訟
15 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規定，經本院審酌該證據作成之
16 情況，既無違法取得情事，復無證明力明顯過低等情形，認
17 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認均有證據能力。

18 (二)至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
19 實間均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
20 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
21 力。

22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3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不諱，惟否認有何三人
24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並由辯護人為其辯護稱：被告固曾
25 經接觸「小榮」及「小劉」，但被告都是受「小劉」指示提
26 領款項，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以認定「小榮」有從事詐欺犯
27 行，被告既無法認知本案有3人以上之詐欺正犯存在，所為
28 應僅成立普通詐欺罪等語。

29 (二)上揭犯罪事實，除詐欺犯行之正犯已達三人以上之部分外，
30 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金訴489本院卷第31
31 頁、第261頁），核與證人陳○華等人於警詢證述情節相符

01 (見金訴373警卷第56至57頁、金訴489警三卷第7至9頁、第
02 145至147頁、第260至262頁、警四卷第3至4頁、第29至31
03 頁、第97至99頁、第259至261頁、第305至306頁、警五卷第
04 4至6頁、第44至47頁、第64至70頁、第133至135頁)，並有
05 陳○華之匯款申請書(見金訴373警卷第67至68頁)、對話
06 紀錄擷圖(見金訴373警卷第68頁反面至75頁)、吳○律之
07 匯款申請書(見金訴489警三卷第37至47頁)、對話紀錄擷
08 圖(見金訴489警三卷第50頁至85頁)、盧○安之匯款紀
09 錄、對話紀錄擷圖(見金訴489警三卷第153至158頁)、高
10 ○吉之匯款紀錄擷圖(見金訴489警三卷第267至268頁)、
11 對話紀錄擷圖(見金訴489警三卷第269頁至288頁)、陳○
12 新之匯款紀錄、對話紀錄擷圖(見金訴489警四卷第59至69
13 頁)、謝○榮之匯款紀錄、對話紀錄擷圖(見金訴489警四
14 卷第141至183頁)、谷○蓉之匯款紀錄擷圖(見金訴489警
15 四卷第287至294頁)、曾○樺之對話紀錄擷圖(見金訴489
16 警五卷第16至19頁)、陳○慧之匯款申請書(見金訴489警
17 五卷第48至51頁)、對話紀錄擷圖(見金訴489警五卷第52
18 頁至53頁)、柯○甦之匯款申請書(見金訴489警五卷第75
19 頁至82頁)、杜○孀之匯款申請書(見金訴489警五卷第163
20 至166頁)、對話紀錄擷圖(見金訴489警五卷第157至162
21 頁)、黃俊毅之一銀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金訴373
22 警卷第27至35頁、金訴489偵卷第129至135頁)、黃尉庭之
23 中信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金訴373警卷第40至55頁
24 反面、金訴489警一卷第153至158頁)、黃尉庭之永豐帳戶
25 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金訴489警一卷第159至160頁)、
26 陳俊齊之高雄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金訴489警
27 一卷第137至139頁)、林立麒之中信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
28 細(見金訴489警一卷第141至147頁)、林育慶之台銀帳戶
29 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金訴489警一卷第127至131頁)、
30 陳昱淮之中信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金訴489警一卷
31 第149至152頁)、林界鉉之中小企銀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

01 細（見金訴489偵卷第127至128頁）、李明芳之中信帳戶開
02 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金訴489警一卷第223至224頁）、萬
03 來工程企業社之華泰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金訴489
04 警一卷第115頁）、陳奕儒之中信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05 （見金訴489警一卷第133至135頁）、本案元大帳戶開戶資
06 料及交易明細（見金訴373警卷第18至19頁、金訴489警一卷
07 第107至108頁）、本案中信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金
08 訴373警卷第20至21頁、金訴489警一卷第109至114頁）、本
09 案一銀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金訴489本院卷第199至
10 211頁）等件在卷可佐，足見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
11 符，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又附表一編號2所示款項最早
12 匯入本案元大帳戶之時間為111年3月29日9時51分許，是被
13 告提供本案3帳戶之時間係於111年3月29日9時51分許之不詳
14 時間一節，堪可認定。

15 (三)被告主觀上具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

16 1.查被告於警詢時供稱：「小劉」跟「小榮」本人我都有看過
17 等語（見金訴373警卷第4頁），及本院審理時供稱：我都是
18 受「小劉」指示，我提領的款項有交給「小劉」，也有交給
19 「小榮」等語（見金訴489本院卷第32至33頁），由此可
20 知，被告除與「小劉」及「小榮」聯繫並實際接觸外，「小
21 榮」亦曾收受被告所交付附表一所示之詐欺款項，而共同分
22 擔實施詐欺取財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被告顯已認知本案加計
23 被告本人外，至少有3人參與本案詐欺取財犯行。

24 2.辯護人固為被告辯護稱：「小榮」可能為正當幣商，無證據
25 證明「小榮」為詐欺取財之正犯等語。然而，關於被告所述
26 其提供帳戶及提領款項之目的，係居間仲介「小劉」及「小
27 榮」進行泰達幣買賣，及「小榮」為泰達幣賣家等節，未曾
28 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調查，甚至被告對於「小劉」及「小
29 榮」間如何約定買賣價格等重要資訊均稱不知（見金訴489
30 本院卷第33頁），已難認被告此部分情節可採；而被告既已
31 認知本案加計其本人外，至少有3人共同遂行本案詐欺取財

01 犯行，其主觀上自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意甚明，辯護
02 人所執前詞為被告辯護，尚難憑採。

03 3.復查卷內既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主觀上已明知匯入本案3帳
04 戶內款項為詐欺贓款，是僅能認定被告主觀上係基於三人以
05 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附此敘明。

06 4.從而，被告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所得而洗
07 錢之不確定故意，而提供本案3帳戶，並為附表一所示之提
08 領行為一節，堪以認定。

09 (四)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10 科。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新舊法比較

13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5 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
16 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17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18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
19 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
20 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21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22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就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
23 裂原則，係源自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決先例，其意
24 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
25 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
26 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但該見解所指罪刑新舊法比
27 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
28 例外。於法規競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
29 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
30 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
31 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

01 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05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2.洗錢防制法部分：**

03 (1)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修正前為第14條）業於
04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即被
05 告行為時）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06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
07 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
08 刑之刑」，修正後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9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10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11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12 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依被告行為
13 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法定刑度最高為7年有期
14 徒刑，修正後規定之法定刑度最高則為5年有期徒刑，經比
15 較新舊法結果，認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依刑法第2
16 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即洗錢防
17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18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修正前為第16條第2
19 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被告
20 行為時即107年11月7日修正公布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1 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22 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
23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24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25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
26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修正後之規定增加自白
27 減輕其刑之要件限制，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並無較有利於行
28 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107年1
29 1月7日修正公布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30 **3.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日公**
31 **布，並於113年8月2日施行，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亦屬該條**

01 例所指詐欺犯罪。惟被告本案各次詐欺犯行並無詐欺犯罪危
02 害防制條例第43條所指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
03 (下同)500萬元，及同條例第44條第1項所列各款或第3項
04 之情形，是此部分之法律並無修正，自無庸為新舊法比較。

05 4.未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06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本案關於沒收與否之規定，自
07 應適用裁判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等規定
08 審酌，附此敘明。

09 (二)按人頭帳戶提款卡、密碼等物若均在詐欺集團成員管領支配
10 中，則於被害人受騙而匯款至詐欺集團實際管領支配之人頭
11 帳戶內時，詐欺集團實際上即得自主取款，對各該匯入款項
12 已有實際管領支配之能力，自均該當詐欺取財既遂罪，並不
13 因款項匯入後，事後未經提領，或隨即遭圈存，致無法實際
14 予以提領而有所影響。又按詐欺集團取得人頭帳戶之實際管
15 領權，並指示被害人將款項匯入與犯罪行為人無關之人頭帳
16 戶時，即已開始其共同犯罪計畫中，關於去化特定犯罪所得
17 資金之不法原因聯結行為，就其資金流動軌跡而言，在後續
18 之因果歷程中，亦可實現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效果，
19 應認已著手洗錢行為。雖因資金已遭圈存，未能成功提領，
20 導致金流上仍屬透明易查，無從合法化其所得來源，而未生
21 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結果，仍應論以一般洗錢未遂犯
22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56號、111年度台上字第3197號
23 判決意旨參照)。查附表一編號11所示告訴人柯○甦所匯款
24 項自第二層帳戶萬來工程企業社之華泰帳戶匯入本案一銀帳
25 戶時，因銀行行員察覺有異，交易失敗而退回萬來工程企業
26 社之華泰帳戶，被告經銀行詢問時，依「小劉」指示向銀行
27 表示不用匯款，可以將錢退回去，被告因而未提領等情，業
28 據證人即銀行主管劉淑華警詢證述甚詳(見金訴489警一卷
29 第295至298頁)，並有前揭交易明細可稽，復據被告供陳在
30 卷(見金訴489警一卷第89頁)，堪可認定。是揆諸前開說
31 明，此部分之加重詐欺犯行仍屬既遂，惟因未經被告提領，

01 而未達隱匿犯罪所得之結果，此部分自應論屬一般洗錢未遂
02 犯。至辯護人雖於言詞辯論終結後聲請函查上揭款項退回萬
03 來工程企業社之華泰帳戶之始末，然此節已據本院認定如
04 前，自無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05 (三)又公訴意旨漏載被告提供本案3帳戶之時間，業經本院認定
06 並說明如上，應予補充。另公訴、移送併辦及追加起訴意旨
07 認被告係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直接故意提供
08 本案3帳戶及提領款項等語，自有未洽，亦應由本院更正
09 之。

10 (四)是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10、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
11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
12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就附表一編號11所為，係
13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4 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15 公訴意旨認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1所為，應論以一般洗錢罪，
16 容有未合，惟此僅係犯罪狀態之不同，本院無庸變更起訴法
17 條，併此敘明。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10、12，各係以一行
18 為同時構成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均應依
19 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
20 欺取財罪；就附表一編號11則係以一行為同時構成三人以上
21 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未遂罪，應依刑法第55條，從一
22 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又被告與「小劉」及「小
23 榮」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4 末以被告所犯上開1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25 罰。

26 (五)刑之減輕事由

27 1.查被告就附表一各編號所犯洗錢犯行（既遂及未遂），於本
28 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業如前述，均合於107年11月7日修正公
29 布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事由，惟因被告
30 本案係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31 罪，是就一般洗錢既遂及未遂罪此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之事

01 由，本院將於量刑時併予審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
02 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2.又查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1所示洗錢犯行僅止於未遂，合於刑
04 法第25條第2項之減刑事由，惟因被告本案係依想像競合犯
05 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此部分輕罪得
06 減刑之事由，本院將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07 3.另被告固坦承本案詐欺取財犯行，然仍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
08 同詐欺取財犯行，自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
09 定不合，附此敘明。

10 (六)又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2374號移送併辦意旨
11 部分，核與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為同一案件，為起訴效力所
12 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13 (七)量刑

14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上詐欺風氣盛行，
15 詐欺集團已猖獗多年，無辜民眾遭詐騙之事時有所聞，不僅
16 使受害者受有財產法益上之重大損害，對於社會上勤勉誠實
17 之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更有不良之影響，而被告非無謀生能
18 力之人，竟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從事詐欺集團提款車手之
19 工作，增加司法單位追緝之困難而助長犯罪歪風，所為實不
20 足取。惟念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21 （此部分合於107年11月7日修正公布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2 16條第2項之減刑事由），並與部分告訴人達成調解（調解
23 及履行情形詳附表二所載），認被告犯後尚有彌補告訴人之
24 誠意，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提供3個金融帳戶予詐欺成員使
25 用之犯罪情節與手段，造成陳○華等人遭詐欺如附表編號1
26 至12所示金額之犯罪損害程度，否認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犯行
27 及未與其餘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見金訴
28 489本院卷第353頁），暨被告所陳之智識程度、工作、經濟
29 及家庭生活狀況（見金訴489本院卷第306至307頁），及告
30 訴人盧○安、杜○孀、謝○榮、高○吉、谷○蓉具狀請求對
31 被告從輕量刑之意見（見金訴489本院卷第105頁、第249

01 頁、第251頁)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含附表一主文
02 欄) 所示之刑。併審酌被告本案所犯各罪之被害人雖有不
03 同，然所犯各罪均係提款並層轉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犯罪
04 手段相同，又被告各次提領款項之時間間隔數日至數月不
05 等，罪質及所侵害法益類型相同等整體犯罪情狀，及數次犯
06 行所應給予刑罰之加重效益，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
07 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一切情狀，依刑法第51條第5款所採限
08 制加重原則，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9 2. 至被告及其辯護人雖請求本院給予附條件緩刑之宣告，然本
10 案所定應執行刑已逾2年，與刑法第74條規定不符，自無從
11 宣告緩刑。

12 四、沒收

13 (一) 犯罪所用之物

14 查被告持以提領附表一各編號所示款項之本案元大帳戶及本
15 案中信帳戶之提款卡，雖係供被告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本
16 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然
17 此部分未據扣案，且該等物品本身價值低微，單獨存在亦不
18 具刑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等物品
19 並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0 (二) 犯罪所得

21 查被告供稱：我每提領1次，「小劉」會給我1,000元左右等
22 語(見金訴489本院卷第34頁)，是據此計算被告本案犯罪
23 所得為9,000元，惟本院審酌被告已調解成立並實際賠償之
24 金額已逾其犯罪所得，認如再予宣告沒收，尚有過苛之虞，
25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就被告上開犯罪所得不予宣
26 告沒收或追徵。

27 (三) 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8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
29 有明文。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30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
31 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

01 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
02 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
03 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
04 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
05 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如附表一編號1
06 至10、12所示陳○華等人匯款之詐欺款項，均業經被告提領
07 後轉交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業如前述，核屬洗錢行為之財
08 物，本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逕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
09 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然本院審酌上開款項匯入帳戶，由
10 被告提領後旋即轉交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時間短暫，且此部
11 分款項實際上已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走，卷內亦無證據證
12 明被告仍保有上開款項，是本院認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此部分
13 款項，實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14 宣告沒收或追徵。

15 五、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6 (一)公訴意旨另認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並為本案附表一編號
17 1之犯行。因認被告此部分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
18 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19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
20 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
21 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
22 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
23 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
24 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另該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所
25 稱「參與犯罪組織」，則係指行為人加入以實施特定犯罪為
26 目的所組成之有結構性組織，並成為該組織成員而言。且既
27 曰參與，自須行為人主觀上有成為該組織成員之認識與意
28 欲，客觀上並有受他人邀約等方式而加入之行為，始足當
29 之。倘欠缺加入成為組織成員之認識與意欲，僅單純與該組
30 織成員共同實行犯罪或提供部分助力，則至多祇能依其所參
31 與實行或提供助力之罪名，論以共同正犯或幫助犯，要無評

01 價為參與犯罪組織之餘地（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70
02 號判決意旨可參）。

03 (三)本院審酌立法者既然特別制訂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顯係有意
04 將之與單純的共同正犯、結夥三人以上犯罪之情形作區別，
05 否則若只要是三人以上共同犯罪均成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
06 罪，立法者實無須另外制訂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而本院認為
07 犯罪組織中之成員與犯罪組織間，應具有一定的從屬、服從
08 關係，而成員與成員相互間利用彼此的作為以達到目的，犯
09 罪組織係非為立即實施犯罪且非隨意組成。是以，犯罪組織
10 中之各別成員對於犯罪組織之內涵等節，理當具有一定之認
11 識。

12 (四)經查，被告雖已預見帳戶可能成為他人實施詐欺取財、洗錢
13 之犯罪工具、帳戶內之款項極可能為詐欺取財所得，其卻仍
14 為上開行為，且無從確信犯罪事實不發生，主觀上具有三人
15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其成立三人以上共
16 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部分，不以知悉整體犯罪計畫內容為
17 必要。然被告主觀上僅具有不確定故意，已難認其有加入該
18 犯罪組織之意欲，且卷內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對本案
19 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之內涵等節有直接明確的認識，被告自無
20 從加入其所未明確認識之犯罪組織，遑論成為其中一員。是
21 以，被告本案犯行不成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22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本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惟此部分如構
23 成犯罪，與前開論罪科刑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
24 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詹美鈴提起公訴，檢察官楊瀚濤移送併辦及追加起
27 訴，檢察官劉河山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9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建榮
30 法官 林家仔
31 法官 黃偉竣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7 書記官 吳和卿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0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12 六、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6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17 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表一：

20

編號	被害人 / 提告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第一層帳戶			第二層帳戶			第三層帳戶			主文欄
					匯入帳戶 (第一層)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匯款帳戶 (第二層)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匯款帳戶 (第三層)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1	陳○華 (提告)	註1	111年5月12日9時50分許	60萬元	黃俊毅之一銀帳戶	111年5月12日10時19分許	81萬1,117元	黃尉庭之中信帳戶	111年5月12日10時20分許	49萬8,900元	本案元大帳戶	111年5月12日10時33分許	王佑昇提領49萬8,000元	王佑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111年5月12日11時35分許	49萬8,800元		本案中信帳戶	111年5月12日12時11分許	
2	吳○律 (提告)	註2	111年3月29日9時10分許	130萬元	陳俊齊之高雄銀行帳戶	111年3月29日9時43分許	129萬8,213元	林立麒之中信帳戶	111年3月29日9時51分許	34萬2,500元	本案元大帳戶	111年3月29日10時50分許	王佑昇提領34萬2,000元	王佑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3	盧○安 (提告)	註3	111年4月11日13	10萬元	林育慶之台銀帳戶	111年4月11日14時5分許	19萬7,591元	陳昱淮之中信帳戶	111年4月11日14時9分許	9萬6,700元	本案元大帳戶	111年4月11日14時12分至14	王佑昇提領共計9萬	王佑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時44分許								時16分許	6,000元		
4	高○吉 (提告)	註4	111年5月12日9時49分許	10萬元	黃俊毅之一銀帳戶	111年5月12日10時19分許	81萬1,117元	黃尉庭之中信帳戶	111年5月12日10時20分許	49萬8,900元	本案元大帳戶	111年5月12日10時33分許	王佑昇提領49萬8,000元	王佑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5	應○華 (提告)	註5	111年5月12日9時53分許	5萬元	黃俊毅之一銀帳戶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佑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6	陳○新 (提告)	註6	111年5月12日10時48分許	3萬元	黃俊毅之一銀帳戶	111年5月12日11時33分許	20萬9,821元	黃尉庭之中信帳戶	111年5月12日11時35分許	49萬8,800元	本案中信帳戶	111年5月12日12時11分許	王佑昇提領49萬8,000元	王佑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7	謝○榮 (提告)	註7	111年5月12日11時14分許	5萬元	黃俊毅之一銀帳戶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佑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8	谷○蓉	註8	111年5月11日13時43分許	10萬元	林界鎰之中小企銀帳戶	111年5月11日15時17分許	100萬元	黃尉庭之永豐帳戶	111年5月11日15時56分許	12萬元	本案中信帳戶	111年5月11日16時6分許	王佑昇提領12萬元	王佑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9	曾○樺 (提告)	註9	111年5月11日14時49分許(追加起訴書誤載為111年5月11日12時57分，應予更正)	10萬元	林界鎰之中小企銀帳戶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佑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0	陳○慧 (提告)	註10	111年5月11日12時57分許(追加起訴書	10萬元	林界鎰之中小企銀帳戶	同上	同上	同上	111年5月11日15時54分許	15萬元	本案元大帳戶	111年5月11日16時17分至16時19分許	王佑昇提領共計15萬元	王佑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誤載為11年5月11日12時56分，應予更正)											
11	柯○ 甦 (提 告)	註1	111年8月9日10時11分許	150萬元	李明芳之 中信 帳戶	111年8月9日10時15分許	149萬9,000元	萬來工 程企業 社之華 泰帳戶	111年08月9日10時18分許	149萬9,000元	本案一 銀帳戶	王佑昇未 提領	王佑昇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拾 月。	
12	杜○ 嫻 (提 告)	註1	111年4月13日13時55分許 (追加 起訴書 誤載為 111年4 月13日 13時15 分，應 予更正)	70萬元	林育慶之 台銀 帳戶	111年4月13日13時56分許	69萬9,831元	陳奕儒 之 中 信 帳 戶	111年4月13日14時58分許	4萬3,900元	本案 中 信 帳 戶	111年4月13日15時4分許 (追加 起訴書 誤載為 111年5 月11日 16時6 分，應 予更正)	王佑昇 提領4 萬3,00 0元	王佑昇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陸 月。
備註	<p>註1：本案詐欺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王宇翔」與陳○華聯絡，佯稱：可下載「FUEX Pro」APP買賣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陳○華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p> <p>註2：本案詐欺成員以LINE暱稱「李佳琪」、「陳健鋒」、「杜啟正」之人傳送訊息予吳○律，佯稱：可在MT5平台匯款投資黃金云云，致吳○律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p> <p>註3：本案詐欺成員以LINE暱稱「王靜儀」之人傳送訊息予盧○安，佯稱：可在「合作金庫證券」APP平台匯款投資股票云云，致盧○安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p> <p>註4：本案詐欺成員以LINE暱稱「王樂康」、「助教尚語潔」之人傳送訊息予高○吉，佯稱：可在「FUEX」交易所匯款投資虛擬貨幣云云，致高○吉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p> <p>註5：本案詐欺成員以LINE暱稱「林啟明」之人傳送訊息予應○華，佯稱：可在「FUEX」交易所匯款投資虛擬貨幣云云，致應○華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p> <p>註6：本案詐欺成員以不詳LINE暱稱之人傳送訊息予陳○新，佯稱：可在「FUEX」交易所匯款投資虛擬貨幣云云，致陳○新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p> <p>註7：本案詐欺成員以LINE暱稱「王樂康」、「FUEX客服經理」之人傳送訊息予謝○榮，佯稱：可在「FUEX」交易所匯款投資虛擬貨幣云云，致謝○榮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p> <p>註8：本案詐欺成員以LINE暱稱「王志銘」之人傳送訊息予谷○蓉，佯稱：可在「COINUNION」APP平台匯款投資虛擬貨幣云云，致谷○蓉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p> <p>註9：本案詐欺成員以LINE暱稱「王志銘」之人傳送訊息予曾○樺，佯稱：可在「COINUNION」APP平台匯款投資虛擬貨幣云云，致曾○樺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p> <p>註10：本案詐欺成員以LINE暱稱「王志銘」之人傳送訊息予陳○慧，佯稱：可在「COINUNION」APP平台匯款投資虛擬貨幣云云，致陳○慧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p> <p>註11：本案詐欺成員以LINE暱稱「靜怡」之人傳送投資訊息予柯○甦，佯稱：可匯款投資股票云云，致柯○甦陷於錯誤，以「何春桃」名義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p> <p>註12：本案詐欺成員以LINE暱稱「王靜儀」之人傳送投資訊息予杜○嫻，佯稱：可匯款投資股票云云，致杜○嫻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p> <p>註13（非本案被告之人頭帳戶說明）： 1.黃俊毅（業經不起訴處分）申設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簡稱為黃俊毅之一銀帳戶</p>													

01

2.黃尉庭(業經移送併辦)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分別簡稱為黃尉庭之中信帳戶及黃尉庭之永豐帳戶
3.陳俊齊(業經判決確定)申設之高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簡稱為陳俊齊之高雄銀行帳戶
4.林立麒(另行偵辦)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簡稱為林立麒之中信帳戶
5.林育慶(業經不起訴處分)申設之台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簡稱為林育慶之台銀帳戶
6.陳昱淮(另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簡稱為陳昱淮之中信帳戶
7.林界鎰(另行偵辦)申設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簡稱為林界鎰之中小企銀帳戶
8.李明芳(另行偵辦)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簡稱為李明芳之中信帳戶
9.萬來工程企業社申設之華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簡稱為萬來工程企業社之華泰帳戶
10.陳奕儒(另行偵辦)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簡稱為陳奕儒之中信帳戶

02

附表二(被告與被害人調解情形)

03

編號	被害人	有無調解成立	調解說明
1	陳○華 (提告)	有	1.本院113年6月4日調解筆錄(見金訴373本院卷第23至24頁) 2.履行情形：迄至113年10月15日，已履行4萬2,000元(見金訴373本院卷第52頁、金訴489本院卷第315至321頁)
2	吳○律 (提告)	無	調解期日吳○律未到場，見本院報到單(見金訴489本院卷第95頁)
3	盧○安 (提告)	有	1.本院113年7月15日調解筆錄(見金訴489本院卷第107至109頁) 2.履行情形：迄至113年10月25日，已履行8,000元(見金訴489本院卷第339至345頁)
4	高○吉 (提告)	有	1.本院113年9月4日調解筆錄(見金訴489本院卷第155至156頁) 2.履行情形：於113年9月30日履行完畢(見金訴489本院卷第347頁)
5	應○華 (提告)	無	調解期日應○華未到場，見本院報到單(見金訴489本院卷第95頁)

6	陳○新 (提告)	有	1.本院113年9月4日調解筆錄(見金訴489本院卷第191至192頁) 2.履行情形:於113年9月30日履行完畢(見金訴489本院卷第349頁)
7	謝○榮 (提告)	有	1.本院113年7月15日調解筆錄(見金訴489本院卷第107至109頁) 2.履行情形:迄至113年10月25日,已履行7,000元(見金訴489本院卷第331至337頁)
8	谷○蓉	有	1.本院113年9月4日調解筆錄(見金訴489本院卷第191至192頁) 2.履行情形:於113年10月14日履行完畢(見金訴489本院卷第351頁)
9	曾○樺 (提告)	無	調解期日曾○樺未到場,見本院報到單(見金訴489本院卷第95頁)
10	陳○慧 (提告)	無	調解期日陳○慧未到場,見本院報到單(見金訴489本院卷第95頁)
11	柯○賍 (提告)	無	調解期日柯○賍未到場,見本院報到單(見金訴489本院卷第95頁)
12	杜○孀 (提告)	有	1.本院113年7月15日調解筆錄(見金訴489本院卷第107至109頁)

卷宗代號對照表:

編號	卷證標目	簡稱
1	屏警刑科偵字第11235708500號卷	金訴373警卷
2	高雄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31712號卷	金訴373偵卷

3	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52號卷	金訴373審金訴卷
4	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73號卷	金訴373本院卷
5	高市警楠分偵字第11274199400號影卷(一)	金訴489警一卷
6	高市警楠分偵字第11274199400號影卷(二)	金訴489警二卷
7	高市警楠分偵字第11274199400號影卷(三)	金訴489警三卷
8	高市警楠分偵字第11274199400號影卷(四)	金訴489警四卷
9	高市警楠分偵字第11274199400號影卷(五)	金訴489警五卷
10	高雄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42374號影卷	金訴489偵卷
11	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89號卷	金訴489本院卷